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1），公司高管杨建仁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31万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5%，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杨建仁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6%，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建仁	竞价交易	2017-12-21	7.108	30	0.0586
	合计	-	7.108	30	0.0586

上述减持的股份均为杨建仁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仁	合计持有股份	126.45	0.25	96.45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25	0.06	1.6125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375	0.19	94.8375	0.19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杨建仁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杨建仁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杨建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仁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告知函》；
- 2、中登公司限售股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